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曜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曜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詹曜彰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行末，補充以「嗣詹曜彰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因悉上情。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行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，更正為「案發當日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1份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

01 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行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
02 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，被告違背注意義
03 務，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、痛苦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
04 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08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楊喻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4575號

27 被 告 詹曜彰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29 3樓

30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31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曜彰於民國112年9月11日8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往環堤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前行駛，適前方有翁蒂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往環堤大道方向直行至此，詹曜彰車輛遂自後方追撞翁蒂霓車輛，致翁蒂霓因而受有右側踝部擦傷挫傷、左側膝部、小腿擦傷挫傷、胸壁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翁蒂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曜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注意應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遂自後方追撞告訴人車輛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翁蒂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事故現場與車損照片32張	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注意應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

01

		以煞停之距離，遂自後方追撞告訴人車輛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右側踝部擦傷挫傷、左側膝部、小腿擦傷挫傷、胸壁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坦承犯行接受裁判，
04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為
05 對於未發覺之罪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
06 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 佳 伶